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34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增补选举王清刚先生、张洪先生、徐奇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增补选举王清刚先生、徐奇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清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增补选举徐奇鹏先生、王清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徐奇鹏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增补选举王清刚先生、徐奇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3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非执行董事李步青先生发出的《辞职报告》，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步青先生将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李步青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步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步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步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公告编号：202432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A股股东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已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有权出席及于本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所持之股份总数为4,783,251,552股，其中A股为4,027,749,018股，H股为755,502,534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18人，代表股份1,373,215,120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71%。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311 人，代表股份 413,535,562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65%。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317 人，代表股份1,190,613,944 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029,614,378 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5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97人，代表股份 160,999,56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2,601,176 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1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二三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同意授权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依法办理二〇二三年度的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7、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

（2）同意授权公司2024年度进行折合53亿美元额度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53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具体如下：

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50亿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境外经营净投资等。

②利率掉期额度折合3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人士签署衍生品交易协议并办理相关的手续。

8、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3家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①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中兴通讯（孟加拉）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美元的履约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②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同意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2）同意2024年度公司子公司NETA? TELEKOM ü N?KASYON A.?.（以下简称“Neta?”）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同意Neta? 及其子公司之间拟为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②同意授权Neta?及其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及实际情况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

9、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授权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2）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投资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人士签署上述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3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2）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126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特别决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二〇二四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 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A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时；或

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之权力之日；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所述2024年度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的前提下，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二〇二四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给予董事会2024年度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授权，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者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且后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出售；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最终确定；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5%的授权额度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2）为把握市场时机，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事宜；

②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出售股份等事宜；

③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④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⑤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出售股份相关事宜；

⑥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及出售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⑦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⑧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3）本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发生者：（i）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或（ii）在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本次申请的2024年度回购股份授权，是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权利，不涉及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激励效果等因素，择机考虑是否进行回购；如后续开展回购，公司将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 第二十四条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4,613,434,898股，包括755,502,534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38%；以及3,857,932,364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62%。 | 第二十四条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4,783,251,552股，包括755,502,534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79%；以及4,027,749,018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4.21%。 |
|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3,434,898元。 |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3,251,552元。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零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 | 第一百零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 |
|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 |
| 第百零九条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百零九条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百二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 |
| 第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br>（一）批准收购、出售或出租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br>（二）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br>（三）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br>前款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br>（一）批准收购、出售或出租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br>（二）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br>（三）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br>（四）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捐赠事项。<br>前款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同意依法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br>（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br>（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 |
|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 |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 |
|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br>（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br>…<br>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br>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br>6、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br>… |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br>（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br>…<br>（二十）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捐赠事项；<br>… |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 |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br>（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或<br>（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br>（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与任免<br>（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br>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表示同意予以说明。<br>（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br>（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非执行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br>（七）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与任免<br>（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br>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表示同意予以说明。<br>（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r>（七）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 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特殊职权<br>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1.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3. 提议召开董事会；<br>4.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的确定标准，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特殊职权<br>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1.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3. 提议召开董事会；<br>4.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二）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三）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四）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五）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类专业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br>（六）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的确定标准，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重大事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br>（一）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br>1. 提名、任免董事；<br>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br>5.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规定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br>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所列特别职权的第一